



Toll (B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 致持異議之股東之 強制收購完成通告

茲提述 Toll (BVI) Limited (「收購方」) 與保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登及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以及收購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寄發予閣下之強制收購通告 (「強制收購通告」)，內容為收購方通知閣下，收購方有權並必須按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收購閣下之股份，惟受限於閣下可由強制收購通告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出申請反對之命令的權利。

除詞彙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中之涵義相同。

**茲通知** 閣下，根據公司法第 102 條，收購方以經調高後收購價 (即每股股份港幣 7.75 元) 收購閣下之股份。

根據公司法第 102 條，收購方已執行所需之程序，以令閣下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轉讓予收購方。香港印花稅為應付代價金額之 0.1% (上調至最接近之整元位) (根據印花稅署署長之規定計算)，將自閣下就該收購而應得之代價中扣除。公司代閣下管有應付予閣下之代價。閣下將不會收到應付予閣下之代價，直至閣下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申請，並提供足夠證據以證明閣下有權獲得該代價。

隨附一份申請表格 (「申請表格」)，閣下可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連同閣下之前所持股份之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 (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郵寄或專人送交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 14 號新文華中心 B 座 7 樓 711-716 室，信封面註明「保昌強制收購」。於接獲閣下之申請及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 (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公司將根據閣下於申請表格內所作出之指示，郵寄閣下應得之代價 (不包括利息且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未能出示閣下之前所持股份之股票，請填妥申請表格乙部，並簽署申請表格，郵寄或專人送交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 14 號新文華中心 B 座 7 樓 711-716 室，信封面註明「保昌強制收購」，以要求寄予閣下一份彌償保證表格。

任何交回之申請表格、股票或其他所有權文件 (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 概不獲發收據。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Toll (BVI) Limited

Neil Chatfield  
董事